

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华滨石油有限公司青岛中路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青岛中路东、平度路北,利用已建加油站进行改造升级。本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可销售汽油2900吨、柴油100吨。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过程排放的有机废气VOCs,其中汽油卸油、储油、加油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高于罩棚2.0m排气筒(P1)排放。VOCs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厂界VOCs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0.015t/a,按照等量替代要求,所需VOCs总量0.015t/a从山东工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冶炼车间项目关停产生的VOCs削减量中调剂。

3、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油渣、废油泥及废活性炭等,经收集后立刻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7、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审核人:

人林

